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4643761號
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
證明書、照片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江忠助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淡水分局114年1月22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293412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淡水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

人：偵查佐李政憲、聯絡電話：(02)26212443分機1151

局長廖訓誠